

安东尼·德·雅赛 著

陈 茅 徐力源 刘春瑞 等译

重申自由主义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 4

First Published in June 1991

by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2 Lord North Street,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LB

©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91

Hobart Paperback 30

All rights reserved

ISSN 0309—1783

ISSN 0—255 36246—3

根据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 1991 年版译出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字:01-97-076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申自由主义:选择、契约、协议/(英)雅赛(Jasay, A. D.)著:
陈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7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4)
ISBN 7-5004-2126-5

I. 重… II. ①雅… ②陈… III. 自由主义(经济学)
IV. F09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495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875 插页:2
字数:11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2.00 元

重申自由主义

——选择、契约、协议

安东尼·德·雅赛著
陈茅 徐力源 刘春瑞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

《西方现代思想》丛书之一

主 编 李 野 马丽特

陶 涛 青 泯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丽特 冯兴元 李汉林

曲克敏 青 泯 周民德

李 野 柯汉民 郭福平

陶 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青年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经济事务研究所

本所是 1955 年依照一份委托书作为一个研究与教育机构而成立的。它于 1957 年开始定期出版作品,论述市场与价格体系如何为轻重缓急的选择与资源的配置起技术机制的作用。微观经济分析是经济学的核心,无论在集体主义社会或是个人主义社会,无论在公有成份或是私有成份,都是有其意义而且起启导作用的。

本所的工作由一个国际顾问委员会襄助:

阿尔门·A·阿尔奇安教授

迈克尔·比恩斯托克教授

迈克尔·比斯利教授

J·M·布坎南教授

约翰·伯尔顿教授

罗纳尔德·H·寇斯教授

马尔科尔姆·费代尔教授

布莱恩·格里菲斯教授

T·W·赫奇逊教授

邓尼斯·李斯教授

S·C·李特尔蔡尔德教授

帕特里克·旺福新德教授

E·维克托·摩根教授

D·R·迈德尔顿教授

西山千秋教授

I·E·皮尔斯教授

维多利亚·克尔松·普顿斯教授

马丁·里凯茨教授

科林·罗宾逊教授

罗兰·沃贝尔教授

E·G·韦斯特教授

创始董事长 海克罗斯之哈里斯爵士

阿瑟·塞尔顿

副董事长 约翰·B·伍德

本会为由受托经理人控制的保证有限公司。它独立于任何政党或集团,经费靠出售出版物以及个人、组织与公司的自愿捐助。

总所长 格雷厄姆·梅瑟

副所长 法兰克·维贝尔特

编辑所长 乔弗里·伍德教授

本所保健与福利单位所长 大卫·G·格林博士

出版所长 瓦尔特·艾兰

出版物经理 迈克尔·索利

图书主任 肯内斯·史密斯

帐目与行政经理 艾林·格雷厄姆 FCCA ACIS

编辑助理 鲁丝·克罗克斯福特

经 济 事 务 研 究 所

2 Lord North Street, London SW1P 3LB

电话 071—799 3745 传真:071—799 2137

译者的话

自由主义形成于 17、18 世纪,经历了传统自由主义和现代自由主义两个历史时期。自由主义思想的始祖是英国哲学家洛克,美国的《独立宣言》、《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权利法案》,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等历史性文件,则以政纲形式和法律形式阐述并确立了洛克所提出的自由主义原则。18、19 世纪,自由主义成为资本主义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自由主义由传统向现代过渡,其具体表现就是由主张自由放任转向主张国家干预。现代自由主义比传统自由主义更不定型,现代自由主义者往往对社会问题采取实用主义的处理方法,也许正是有感于这种理论上的混乱,本书作者安东尼·德·雅赛撰写了这部著作。作者从将“松散的自由主义”与“严格的自由主义”进行对照的角度阐述了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

自由主义是西方一些国家制订政策的理论基础,与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相互对立的。但是这不等于说我们不需要了解我们的对立面。在书中,作者用大量生活中的实例说明,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个人自由总受许多规则的限制。本书对自由主义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较严密的论述,做出了较严格的界定,这就为我们了解现代自由主义的发展和分支提供了一个参照。除此之外,西方国家的执政者对于自由主

义理论是如何采取实用主义态度的,西方理论家又是如何根据社会现实“发展”理论的,从本书所做的论述中,也可窥见一斑。我们目前正在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尤其有必要了解和借鉴其它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我们翻译和出版这部著作的目的就在于此。

在本书的翻译工作中,郭开文、冀飞还通读了全书,做了不少统校工作。本书译者并非理论工作者,不敢对本书的观点妄加评论,以免贻笑大方。我们相信,本书的读者更有资格得出自己结论,做出自己的评价,并发掘出本书的参考价值。作为译者,我们只希望读者能够对译文的不足之处予以批评指正。

译者

1997年5月

引 言

德特马·多林^①

政治需要清晰的思维： 安东尼·德·雅赛的自由主义新解

“权力易使人腐化，绝对权力绝对使人腐化”——19 世纪最伟大的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爵士的这句名言一针见血地道中了问题的要害。权力并非总是服从崇高的道德准则——即使它最初就是为了维护这些准则而建立的。因此，那些带有阿克顿爵士烙印的自由主义者，对国家在其领土内所拥有的权力垄断持有明显怀疑的态度。他们始终试图通过建立一种以法律制约权力的制度性秩序来与可能的滥用权力行为作斗争。不过在安排这一制度性秩序之前，还必须做其它某种考虑：那就是清楚地表述基本原则本身。正如自由主义在 17、18 和 19 世纪的欧洲的发展，自由主义把这一点当成了自身的主要任务。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在他 1689 年发表的《论政府》中把保护个人对生活、自由和财产的自决权提升为国家的目的。德国哲学家马努埃尔·康德在他 1794 年发表的《理论与实践》一文中把所有天性理智的人们对法律的可能赞同当作为考量权利的合法性的普遍适用的尺度来要求。无论是洛克还是康

① 德特马·多林(Detmar Doering)，德国哲学博士，生于 1957 年，佩勒兰山协会(Mont Pelerin Gesellschaft)会员，著有大量有关德国基本政治问题的图书和文章。

仅仅勾勒出这一简短的历史就可以表明,安东尼·德·雅赛在《重申自由主义——选择、契约、协议》一书中所特别关注的事情——即要明晰而系统地重新阐述自由主义原则——是何等重要。这一问题从来没有比现在更重要过。这里存在两大原因:

首先,随着苏联共产主义的崩溃,必然给社会主义实践带来变化。德·雅赛在另一场合如此阐述道,社会主义应当甩掉“一些它觉得不堪重负的教条的包袱”。在今天,至少有一些市场自由主义的“基石”为几乎所有愿意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纲领所吸收。其中一些国家表明其收效相当显著,比如中国在过去15年的表现就令人印象深刻。

其次,“左派”理论在过去几年里也发生了变化,因为它若要生存就必须在讨论中有所变化,如果说人们过去习惯于从根本上反对任何必然导致皈依市场、自由和个人自决权的个人主义方法论,那么现在人们在试图走相反的道路。尤其是在英美国家,从70年代起就有一个由思想家们组成的学派,该学派试图从一种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思想推导出社会主义或者社会民主主义的思想。欲置个人服务于某种“更高价值”的地位,或者像马克思主义那样把个人看作一个被规定的历史发展过程的纯粹客体,这类整体论构想(目前)在西方国家的讨论中是过时的。

代表新的发展方向的最著名人物无疑是美国的约翰·罗尔斯,他在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一书中发展了可以令人回忆起康德的契约理论。根据该理论,如果每一个人都赞许一种国家秩序,而且每一个人至少是在“无知面纱”假设下作出这一判断的,那么这种国家秩序就是公正的。这就是说,每一个人都必须这样行事,就好像他不知道由契约构成的国家制度安排会对他自身带来好处或者坏处。也就是说,他应当公平和毫无偏袒地作出判断。通过这一方式,人们不仅会对个人的一般权利持有一致意见(这还完全是在自由主义的意义上),而且还会对再分配机制持有一致意见,而

这些再分配机制对穷人和后代应当是有好处的。在这里无人对以下事实表示兴趣：在“无知面纱”的假设前提下，人们当然无法找到某种可操作的再分配钥匙。但在一种如此构成的国体里，政府最终又会推行专断独横的政策，而这一政策又恰恰是人们想借助契约理论所要避免的。更为令人感兴趣的是，在此有一位来自社会主义阵营的哲学家与自由主义者一样走到了同一个（带有洛克和康德烙印的）知识“战场”上。如果是和罗尔斯以及像罗纳德·德沃尔金或者理查德·罗蒂那样的其他几位美国思想家在一起，在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两大对手之间展开一种务实的讨论总是可能的。

不过由此又提出了另外一个问题。这里又出现了混淆界限的危险。事实上，这一危险可能意味着人们将在自由主义的外衣下继续一成不变地推行旧式社会主义政治。带有罗尔斯或者德沃尔金烙印的思想家使得人们必须比过去更为严密地阐述和申明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这从来没有像现在那样更有必要。

* * *

安东尼·德·雅赛在《重申自由主义——选择、契约、协议》这部书里，恰恰关注了这一问题，并且接受了美国左派自 70 年代始所提出的挑战。几乎没有人能够更适于来解释为什么这本书在英国首次问世就会获得如此大的成功。

德·雅赛 1925 年出生于匈牙利的布达佩斯。1948 年，苏联共产主义制度被强加给他的祖国。对他来说，他与苏联共产主义制度的短期接触是他在当年就离开匈牙利的原因。他随后在澳大利亚的珀斯和英国牛津学习。从 1957 年到 1962 年，他在牛津讲授经济学。此后，他把由此获得的专业知识用来从事他在银行投资业的工作，一直到 1979 年，其后他一直在法国诺曼底过着退休生活。实际

上,由于他在退休后辛勤著述,我们几乎不能将这种生活称为退休生活。他的著述活动主要集中在一个远远超越单纯经济学范畴的领域。在谈到他自己时,他说道,他突然就皈依为一名哲学家。他晚年问世的哲学著作有《国家》(1985年),在该书中,他分析了西方福利国家的危机征兆。在那里,他作了这样的思考:通过再分配国家来“搅和”福利将要比真正下功夫创造福利花费更大的精力。政治家们所设置的“激励机制”在长期可能会对福利和自由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他在他的小册子《市场社会主义面面观》里也作了类似的阐述。该小册子系由著名的“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出版发行。联系到“市场社会主义”思想,他声称这是“不可求解的”。

这里,德·雅赛作的一个特征就水落石出了。谁有幸能够较多地亲自聆听他的发言——正如本文的作者,谁就会赞赏德·雅赛那精妙、意味深长的诙谐风趣,也许这是他从他那以此闻名的、他所选择定居多年的第二故乡英国学来的。但是在这一表现得漫不经心的英国风度的外表下,人们可以很快发现一种结构明晰的理性主义思想,人们往往会在更大程度上把它与他所选择定居的第三故乡法国联系在一起。这两者的结合使得德·雅赛的著作饶有刺激兴味。

* * *

在《重申自由主义——选择、契约、协议》中,德·雅赛以明晰的思辩力关注了过去20年中“左派”思维的一个特别方面。恰恰从这一方面可以显现出自由主义的基本观念是多么令人感到陌生,它事关个人的“权利”概念,原来属于自由主义所关心的核心问题。实现它原本是所有自由主义政策的目的。不过,德·雅赛分析道,人们当前所观察到的,是权利的“膨胀化”。所有可能的目的,只要各种可能的人们在将来某一时候会把它们视为特别可取,就马上

把它们解释为“权利”。它们大多不再服务于加强个人的自主权这一目的，而是或多或少成为反对这一自主权的集体强制协议。这一国家集体似乎如此简化了以其他人的利益为代价从中渔利的程序，以致于它可以发明一些本来是不公平的权利。其后所隐藏的非分要求就是：应当由一个强权垄断者——国家——来澄清一些事实上只能放手由个人的主观判断作出回答的问题（因为它们似乎是个人口味问题），我们在此可以从德·雅赛身上看到一个绝对严厉的批评家的形象。

* * *

在所有这些方面，德·雅赛并没有自陷于对自身智力提出非分要求的精神状态。它的著作没有包含完全的教条，自由主义的教条。也许恰恰是这一谦逊姿态使得英国的《金融时报》在该书1991年英文第一版问世之际欢快地宣告：“我们不再听不到德·雅赛的原则啦。”德·雅赛在《重申自由主义——选择、契约、协议》里事实上只是抛出了六块经过精雕细琢的“基石”，而自由主义理想大厦可以由此构筑。这里也包括有关只有个人（而不是集体）才能真正选择的方法论观点。财产同样只能是私有的，它也是其中之一。所有这一切以令人信服的形式帮助人们抵御所谓的“权利”，它们在事实上反映的是极其自私的个别利益，这些个别利益以强力凌驾于其它利益之上。德·雅赛把这些东西与一个遵守“比赛规则”的社会幻景放在一起对照。在这一幻景中，阿克顿爵士的担忧可以首次变得多此一举。在这一幻景中，政治权力是受到制约的。它也许首先表现为一种乌托邦。不过它也应当能够发人深省。

前 言

经济事务研究所总所长
格雷厄姆·梅瑟

哲学同经济学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是有待探讨的最深邃、最引人入胜的领域之一。对于经济学家们来说，当经济市场赖以运作的种种信号、选择和结构，被放进人类自由这个更加广阔的大范围来考虑时，他们的工作就得到了丰富。而一些哲学问题，如果放到经济市场的框架和学科里面来探讨，也就可以显得更为清楚。

然而，这个任务，要求有十分高超的本领才行。即使是对最精明、目光最锐利的分析家来说，权利在哲学上的语言，也是一团乱麻、困难重重。权利的来由和定义如何，权利同主权、福利、平等、公平、正义等等考虑有什么关系，总是诱使人陷入主观性和混乱之中。这个困难，很容易转到经济学里面来。尤其是实用宏观经济学，倾向于要在哲学学说中寻找某种形式的根据，引出一些有关分配及有关市场与国家彼此分界线的难题。

这些问题要紧不要紧？这些问题是否无论如何总有可能得到解决与澄清？有没有一些时下的哲学家兼经济学家有足够高超的本领，足以澄清哲学家们的迷惘并且提高经济学家们的眼界？

我觉得这些问题是重要的。权利往往成为哲学上、政治和经济上许多议论的根源，而在权利这个领域，语言的混乱特别使人担